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64 號

請 求 人 嚴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○
樓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嚴○○提告檢察官之刑事案件中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，以北檢力秋 112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（下稱結案函文）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時，隨文附上受文者為「謝○○」君且載有受告法官姓名之函文乙紙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藉此隱喻要脅請求人不得揭弊舉發，是受評鑑檢察官以恐嚇信件恐嚇請求人，其徇私舞弊，圖利同儕，並有非法洩密及使用法官個人資料等情，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4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嚴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。惟查：結案函文與系爭函文上所載發文日期相同，然就受文者、送達地址、內文所載刑事案件案號、函文主旨，則均不相同，系爭函文顯係受評鑑檢察官駁回另案證據保全聲請所為之通知，與系爭案件無何關聯，文中亦無任何暗指不得舉發之恐嚇文字，此觀卷附上開函文自可明晰。又按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及第 69 條規定，書記官分掌紀錄、文書、研究考核、總務、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，且依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 40 條規定，紀錄書記官掌理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，是結案函文以及系爭函文，係由書記官掌理。況函文中說明事項第 4 點明載承辦人為書記官，是該等函文係由書記官為文書之交付送達，並無疑義，尚難以請求人收受結案函文時併收受系爭函文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寄送恐嚇信件。佐以系爭函文全文均與系爭案件無關，且無恐嚇、威脅之意涵，已如前述，本件自不得因請求人片面臆測，認受威脅，即指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法官法。是以，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本會告發受評鑑檢察官涉有刑事犯罪，惟本會並無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賴正聲
委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顏君儀